

臺中市立東勢國民中學115年度事務組長甄選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「公務人員任用法暨其施行細則」、「公務人員陞遷法暨其施行細則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甄選名額：1名。
- 三、官等職等：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
- 四、職系：綜合行政
- 五、職稱：組長
- 六、本職缺預估115年6月出缺
- 七、資格條件：
 - (一)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。
 - (二)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或相當等級以上考試及格，經銓敘審定薦任第六職等以上合格實授，並具有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，且無特考特用限制轉調者。
 - (三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8條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9條等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。
 - (四)無涉及性侵害、性騷擾或妨害性自主等事件尚在調查階段或已經檢、警查證遭提起公訴情事者。
 - (五)具採購專業人員證照。
 - (六)具工作協調及人際溝通能力，品行端正，具服務熱忱，並能配合學校需要作職務調配。
 - (七)通過全民英檢初級以上或相當等級考試者尤佳。
- 八、工作項目：
 - (一)擬訂或修訂一般事務管理工作計劃。
 - (二)負責一般事務工作之推行。
 - (三)綜理本校財產、物品管理之業務。
 - (四)全校營繕工程、財務、勞務之招標採購業務。
 - (五)學校公有建築、廳舍之興建管理及修繕、設備管理及維護工作。
 - (六)辦理各種營繕工程之計劃與招標、議價、訂約、監工等事項。
 - (七)財物損毀報廢及標售之處理，會議集會場所之佈置。
 - (八)技工、工友、臨時人員管理及勞健保加退保事項。
 - (九)水、電、冷氣機、電話之管理及推行節能減碳措施。
 - (十)典禮會場之佈置與接待。
 - (十一)其他有關庶務事項及各項公務填報。
 - (十二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九、工作地點：本校總務處。(42344臺中市東勢區東崎路5段415號。)
- 十、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115年3月29日(星期日)止。
- 十一、報名方式：
 - (一)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人事業務無紙化，本職缺採【線上報名】方式辦理，意者請於115年3月29日(星期日)前以自然人憑證登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「DD：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網頁，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

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檢視並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後，且履歷自傳不得空白，點選【應徵職務】，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。

(二)請將以下資料依序合併掃描為PDF檔案後上傳至該系統：

1. 甄選報名表(請貼妥正面半身照片)、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。(請至本校官網 <https://tsjs.tc.edu.tw/>下載簡章)。
2. 採購專業證照。
3. 英語能力檢定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等(無則免附)。

十二、甄選面試時間及地點

(一)報名人員經審查符合本校業務需求者，擇優面試。

(二)面試名單預定於115年4月1日(星期三)於本校網站

(<https://tsjs.tc.edu.tw/>)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/最新公告訊息/甄選介聘(<http://www.tc.edu.tw>)公告，請逕行上網查閱。面試時間及地點於公告面試名單時一併通知，請務必依公告時間面試，逾時者視同放棄，取消甄選資格。

(三)本職缺正取1名，並得視需要增列備取名額2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5個月內有效。

十三、錄取人員須俟商調同意及派代手續完成後，始生進用效力。若遇未能完成商調情事，則取消錄取資格，依序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十四、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，如有虛偽情事者，除取消其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行政、刑事及民事責任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
十五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※聯絡電話：工作內容如有疑義，請與總務處聯繫(請撥：04-25873843分機131劉主任)；徵才過程問題請洽人事室(請撥：04-25873843分機151賴主任)。

臺中市立東勢國民中學115年度事務組長甄選報名表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請貼二吋 半身照片一張
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
通訊地址				
連絡電話	(0) (H)			
學 歷	學校		科系畢業	
考 試	年	考 試 級	職 系 科	
現 職	單位：		職稱：	
	委 任	本 職	本 職	
	薦	職系第	職等 俸 級 俸點	
		年功		
年 資	服務機關	職稱	起訖年月	主要工作職務專長
			年 月— 年 月	
			年 月— 年 月	
			年 月— 年 月	
			年 月— 年 月	
最近五年 考 績	年度	總分		等次
	109			
	110			
	111			
	112			
	113			
證照 (未通過者免填)	1. 英語能力-英檢種類： 級別： 證書字號： 2. 採購證照-級別(基礎或進階)： 證書字號：			
本人 1. 具 綜合行政職系 公務人員任用資格，且經 銓敘審定薦任第六職等 以上合格實授。 2.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1項及第28條各款、特考特用限制調任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9條規定不得任用之情事。 3. 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。 以上基本資料及所附證件皆屬實，如有不實，雖已錄取或發派，同意無條件被撤銷錄取資格及派令，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切結人： (親自簽名)</div>				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應徵貴校事務組長職務，願據實陳明，
與機關長官並無配偶、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關係。如有虛偽
欺矇情事，願接受法律處罰，所具切結是實。

此致

臺中市立東勢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
本人（_____，____年__月__日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）為應徵臺中市立東勢國民中學事務組長所需，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臺中市立東勢國民中學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（簽名）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地 址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